

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

连工发（2020）34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落实工会经费 支持小微企业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工会经费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明确如下。

一、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时间和范围

1.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自2019年

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行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2.对暂缓收缴工会经费范围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标准的小微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二、享受工会经费返还的企业认定

1.小微企业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认定，实行返还期前界定。即：以2019年数据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享受2020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以2020年数据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享受2021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小微企业的资格认定每年度确定一次，确定后，当年不再进行调整。

2.返经费是指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所属期指的是企业计提工会经费基数的发生期间。如：2020年2月企业申报的是2020年1月的工会经费，2月是申报期，1月是所属期）。每半年返还一次，2020年8月、2021年2月、2021年8月、2022年2月为集中受理返还期。

三、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操作流程

1.企业申报。在税务系统中，符合工信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职工工资总额正常申报缴纳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先收后返。由企业向当地总工会递交《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可从“连云港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中下载电

子版），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申报：

-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3) 企业上年度 12 月份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 (4) 企业申请返还期间缴纳工会经费的税收票证复印件等其他需要的资料。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2. 工会审核。按工会经费属地管理原则，市、县（区）总工会负责审核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办理返还手续。

为了便于市区企业就近办理返还手续，海州区、连云区、经济开发区总工会可以直接受理本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后统一交至市总工会审核，办理返还手续；市直集团企业工会可以直接受理本集团内企业的申报材料，初审后统一交至市总工会审核，办理返还手续；其余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总工会提交申报材料，由市总工会直接审核，办理返还手续。

一般在申报材料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

3. 返还路径。在税务系统中，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按 0.008 费率（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times 2% \times 40%）申报工会经费，其工会经费直接原渠道返还至企业上缴账户；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按 0.02 费率（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times 2%）申报工会筹备金，其中：40%部分原渠道返还至企业上缴账户，60%部分待成立工会组织后，返还至企业工会账户。

4.财务核算。有经费拨缴关系的市、县（区）总工会设置“应付下级经费-小微企业返还”科目对应返还小微企业40%部分工会经费进行核算。对收到的尚无法认定区分的工会经费，可暂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认定为应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应付下级经费-小微企业返还”；返还时借记“应付下级经费-小微企业返还”。对不属于应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的，应及时按规定分成上缴。

四、工作要求

1.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做好宣传工作，让企业充分了解工会组织支持企业发展和增强基层工会实力的具体举措，引导和动员广大职工增强全局观念，发扬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2.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总工会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加强与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和掌握基层工会实际，并将其作为积极应对疫情、服务实体经济、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

3.规范操作流程。各级基层工会组织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办理程序，畅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办理渠道，工会经费在做好应收尽收的同时，对符合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做到应返尽返，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4.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要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制度，

加强经费管理，开展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督导检查，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夯实小微企业工作基础，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市总工会将在四个集中受理返还期后，组织专题督查文件通知落实情况。

请各县（区）总工会按省总工会要求，于每季度终了 15 日内，将辖区内当年累计享受全额返还的小微企业数量和返还金额，报市总工会，以便汇总后统一上报。

市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5400647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 17 号 905 室

东海县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7220988

地址：东海县牛山街道富华东路 63 号东楼 603 室

灌云县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8103373

地址：灌云县伊山镇康斋院公共活动中心二楼

灌南县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3297718

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 1 号行政中心 1028 室

赣榆区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6231018

地址：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93 号 302 室

海州区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3089357

地址：海州区秦东门大街 28 号 611 室

连云区总工会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0518-82319009

地址：连云区西墅路 1 号 B 区 306 室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联系电话：0518-80218199

地址：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609 室

附件：连云港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连云港市总工会

2020年7月15日

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企业上年度 12 月份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4.企业申请返还期间缴纳工会经费的税收票证复印件等其他需要的资料；

5.如新建工会组织需要一并退还工会筹备金（60%部分）的企业，需提交新成立工会组织批复和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证书。

以上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代表章。